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下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常州赫尔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无创脑深部神经电刺激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脑深部神经电刺激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穹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35万元，资产总额为928.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常州赫尔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